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林菁惠

相　對　人　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騰耀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應更正為被告應「連帶」給付；第七項應更正為被告應「連帶」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